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逢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05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逢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蔡逢賢所竊取之腳踏車價值不高，也已發還告訴人，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職業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-----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7605號

12 被 告 蔡逢賢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 罪 事 實

18 一、蔡逢賢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拘役10
19 日、拘役40日3次、拘役40日2次、拘役10日確定，並定應執
20 行刑拘役120日；又於112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
21 徒刑3月、拘役40日3次、拘役10日、拘役50日、拘役40日、
22 拘役30日，其中拘役部分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後，於111年
23 10月28日入監接續執行，112年9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

24 二、詎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4月14日下
25 午4時2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
26 四湖店」，趁無人注意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吳碧華所停放之自
27 行車(價值新臺幣500元)得手後駛離。嗣經警方據報循線查
28 知上情。

29 三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逢賢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被害人吳碧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形相符，並有雲林
02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扣押筆錄(含目錄表暨收據) 1
03 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、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2張、刑
04 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。則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5 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
07 有期徒刑之刑執行完畢(詳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)，5年
0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
09 第775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同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
10 其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柯木聯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鄭尚珉

19 參考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7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。

30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3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
- 01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- 03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